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6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弗海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25）。

2.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0,000万元，在上述1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3.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为多弗海龙提供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由 30,000 万元降至 2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多弗海龙、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多弗海龙与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与多弗海龙、恒天海龙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WY-YWOT-2025010,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恒天海龙为多弗海龙与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期间货物买卖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与多弗海龙、恒天海龙另行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HYWY-YWOT-2025010-2,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增加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为原合同债权人,并将最高额余额由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 亿元。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全部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4.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终止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终止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多弗海龙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余额系公司为多弗海龙与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